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项目管理用车租赁服务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项目管理用车租赁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0 万元，招标人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建设管理用车（含驾驶员）：提供项目管理用车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项目管理用车租赁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项目管理用车租赁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本次比选要求服务机构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且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服务机构须具备《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表》。

（2）服务机构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本项目比选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比选项目。

（4）本次比选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1 月 31 日 16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06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的服务机构，以电子邮件形式免费领取电子比选文件（邮箱 nxhyzx@126.com，电子邮件内容：法人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及手机号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银川市金凤区枕水巷 159 号宁夏水利调度中心四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银川市金凤区枕水巷 159 号宁夏水利调度中心四楼会议室

七、其他

请各服务机构随时关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本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网站以公告形式公示。比选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响应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枕水巷 159 号

联 系 人：尹亮

电 话：0951-555248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尹亮（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